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释 义.....	4
正 文.....	5
一、问题 1.....	5
二、问题 2.....	1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1F20232381

致：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赤马传媒”）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本所已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年8月9日，发行人收到了《关于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现本所律师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落实和回复，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与《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本所律师在上述文件中声明的事项同时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及相关各方如下保证：

1、相关当事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相关当事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相关当事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继续有效，其中与本释义不一致之处，以本释义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广告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厦门像素牛	指	厦门像素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嘉善像素蜂	指	嘉善像素蜂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肯攀	指	天津肯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中性灰北京	指	中性灰影业（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唯展	指	上海唯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选景文化	指	上海选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唯宇	指	上海唯宇华科技有限公司

正 文

一、问题 1

关于公司业务资质。申请材料显示，公司主营业务为影视广告策划、拍摄与制作，主要包括电视广告片、网络广告片、微电影广告和宣传片等；另据公司定期报告显示，公司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请公司说明：

(1) 从事影视广告策划、拍摄与制作业务的行业监管要求，应取得的相关资格或许可，公司是否取得业务开展必须的资格或许可，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单位、许可内容及有效期等，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开展是否依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开展的业务内容、收入及占比，公司拥有的其他资格或许可；(3)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行业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从事影视广告策划、拍摄与制作业务的行业监管要求，应取得的相关资格或许可，公司是否取得业务开展必须的资格或许可，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1、行业监管要求

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均为“R8630 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a、行业监管体系

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中国广告协会。公司所处行业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

b、行业法规及政策

时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及意义
1995	《广告法》	全国人大	广告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广告主、广告经

时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及意义
			营者、广告发布者从事广告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等。
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	著作权人享有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等权利；著作权归属的相关规定；权利保护期及权利的限制；著作权许可使用和转让合同；广播电台播放等传播事宜的规定等。
2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扩展了著作法中所指作品的含义；扩充了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对于作者不明身份、作者死亡等特殊情况的处理作出了规定等。
20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鼓励广播电台、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影视节目制作单位等各类机构，生产制作适合网络传播、体现时代精神、弘扬真善美、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从事生产制作并在本网站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同时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相应许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等。
2014	《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个人制作并上传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由转发该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履行生产制作机构的责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自审自播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应在上网播出前完成节目信息备案和备案号标注工作。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制作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等。
2018	《关于进一步规范网络视听节目传播秩序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针对一些网络视听节目歪曲、恶搞、丑化经典文艺作品；擅自截取拼接经典文艺作品、广播影视节目和网络原创视听节目的片段，或者重新配音、重配字幕，以篡改原意、

时间	法律法规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及意义
			断章取义、恶搞等方式吸引眼球等现象提出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处罚要求。新政的出台，意味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如果在节目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处罚。
2018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文艺节目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通知强调了“网上与网下要坚持统筹管理、统一标准”，并“探索建立网台联动的有效管理机制”。新政的出台，意味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网络视听节目内容提出了更高的监管要求，如果在节目制作过程中违反了相关监管规定，将受到国家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处罚。
2020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暂行办法》从互联网和互联网广告行业的实际情况出发，突出互联网广告特点，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可操作性，立足于准确认识和把握互联网广告与传统广告的“同与不同”，着重解决基层监管执法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对《广告法》的各项规定作了进一步的明确和细化，规定了互联网广告各活动主体的义务与责任，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2023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办法细化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对于广告内容审核的责任和义务，明确了防范、制止违法广告的具体措施。广告经营者如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将会受到严厉的处罚。

2、取得的相关资格或许可情况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该规定适用于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专门从事广播电视广告节目制作的机构，其设立及经营活动根据《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及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	资质取得情况
1	赤马传媒	母公司	影视广告策划、拍摄与制作	因公司早期制作的广告视频包括网络剧、微电影等形式，遂公司申请办理并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业务不涉及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因此，公司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公司，无须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	厦门像素牛	全资子公司	广告视频制作	四家子公司的业务仅限于广告视频的制作或提供创意、策划服务，广告视频类型不涉及网络剧、微电影等形式，不提供广告发布、广告视频的对外播出等服务，亦不涉及与广播电视节目有关的制作与发行。因此，上述四家子公司的业务开展无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同时根据我国现行广告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广告视频制作业务通常无经营许可、资质或审批要求
3	嘉善像素蜂	全资子公司	广告视频制作	
4	天津肯攀	全资子公司	广告视频制作	
5	RED HORSE MEDIA PTE. LTD.	全资子公司	广告视频创意制作	
6	中性灰北京	控股子公司	影视器材租赁	不涉及与广播电视节目有关的制作与发行，无须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前述子公司经营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经营资质、许可或审批
7	上海唯展	全资子公司	食品类拍摄、影棚	
8	选景文化	控股子公司	场地短租线上平台	
9	上海唯宇	全资子公司	软件管理开发应用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广告策划、拍摄与制作，主要包括电视广告片、网络广告片、微电影广告和宣传片等。公司是影视制作行业的广告视频制作服务供应商，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像素牛、嘉善像素蜂、天津肯攀及 RED HORSE MEDIA PTE. LTD.在报告期内一直从事广告制作业务，不涉及广告代理、广告发布服务，亦未从事与广播电视节目有关的制作与发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公司的设立及经营活动应依据《广告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管理。根据《广告法》等现行广告管理相关法

律法规，对于广告制作业务通常无经营许可、资质或审批要求，《广告法》中亦未针对业务资质的未取得情况设置相应罚则。因此，针对影视广告策划、拍摄与制作业务，并无必须的资格或许可要求。

同时，公司其他子公司中性灰北京、上海唯展、选景文化、上海唯宇在报告期内不涉及与广播电视节目有关的制作与发行，且所从事业务无需取得特定经营资质、许可或审批，不存在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必须的资格或许可，不存在未经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二)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单位、许可内容及有效期等，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开展是否依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依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开展的业务内容、收入及占比，公司拥有的其他资格或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其颁发单位为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为实施全市文化艺术和广播影视事业的行业管理机构，证书许可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有效期自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的规定，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因公司早期制作的广告视频包括网络剧、微电影等形式，遂公司申请办理并取得了由上海市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发证日期：2016年5月4日），同时，基于公司未来可能存在相关业务拓展的可能，公司根据相关要求续期《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经营业务主要为视频广告内容的制作，不涉及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与发行，且制作的视频广告类型不涉及网络剧、微电影等形式，所以现有经营业务不涉及需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依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开展的业务以及取得的收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经营业务的开展不存在依托《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情形,公司除该等资质外不存在其他资质、许可。

(三)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行业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 nshu.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行业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此外,为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于2023年8月18日出具承诺:若因赤马传媒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相关业务存在因未取得必要资质、认证或许可,或者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况而被行业主管机关处以任何经济处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以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问题 2

关于子公司平台。定期报告文件显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选景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是场地短租线上平台,主要应用场景是广告视频、平面拍摄用的场地短租,公司通过为场地需求方提供场地转租服务或是场地中介服务,从而获得收入。

请公司说明:(1)子公司选景文化经营的场地短租线上平台的业务情况,包括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对象、选景文化在交易中的作用、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2)场地短租线上平台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 子公司选景文化经营的场地短租线上平台的业务情况,包括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对象、选景文化在交易中的作用、收入确认政策以及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控股子公司选景文化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为平面、视频广告拍摄用场地搜索、咨询、转租服务，服务对象主要是平面广告或者视频广告制作个人、团队、公司等拍摄场地需求方。选景文化商业模式主要是通过业务人员及微信小程序收集并发布可用于平面、视频拍摄的场地信息，并根据场地需求方的拍摄需求推荐合适的场地，从而获得相关场地租赁咨询服务收入；此外，公司通过转租场地获取转租服务收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选景文化的收入部分来源于提供场地租赁咨询服务，该类收入确认的时间节点为咨询服务已完成。因租赁期间极短（通常 1 天之内或 1 天至 2 天），故转租收入的确认时间节点为场地转租及配套服务已完成。选景文化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第 1 季度业务收入分别为 0 元、329,624.08 元、223,680.38 元，各期收入占公司收入比重均低于 1%，占比较低。

（二）场地短租线上平台是否属于互联网平台，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选景文化商业模式主要通过业务人员、微信小程序收集可用于拍摄的场地信息，形成场地资源库，并通过微信群推广相关场地信息进行对外展示，并为有拍摄需求的客户提供相关场地搜索、咨询服务并获得相关收入。此外，公司通过转租场地获得转租服务收入。互联网平台，通常是指以计算机网络技术为基础，利用网络平台提供服务，并通过网络平台进行交易、结算等，选景文化场地短租线上平台，仅仅作为场地信息的展示平台，没有交易、结算功能，所有的交易、结算均通过线下进行，无通过网络服务为核心的收入来源。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远景文化未涉及互联网平台模式，无特别行业监管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份，副本若干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邵潇潇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一吟

2013年8月28日